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2024年办公用品采购合同

甲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方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乙方为2024年办公用品供货方，采购物品清单及采购单价详见合同附件，采购费用总价：¥ xx 元，（大写：xx 元整）。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 一、结算方式

1.1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提供的货物数量和采购单价计付货款。根据需要甲方可增加或减少所购办公用品数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单价。

1.2乙方提供货物后需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1.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可提供清单以外的办公用品，货款计算和支付按以上条款约定执行。

# 二、交货规定

2.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办公用品，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办公用品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备注：采购单价已包含税费、运费等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 本合同所涉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自甲方验收之日起从乙方转移至甲方。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灭失、毁损等情况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损失并办理相应保险索赔事宜。

2.3 若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存在瑕疵或存在过错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遭受损失的，一切赔偿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三、货物验收标准

3.1乙方需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货物必须满足合同约定的所有要求，包括行业通行标准、制造商出厂标准、询价通知约定内容。

3.2验收方式采用到货验收。由甲乙双方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和验收，如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确保供货期内更换货物。未经甲方指定人员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甲方不予支付货款。

3.3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质保期为一年。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更换。

# 四、乙方权利义务

4.1乙方应保证其经营活动具备合法有效的授权及许可，不得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甲方受到追溯及责难的情况或行为。

4.2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货款。

4.3乙方承诺，乙方交付的货物不存在侵害第三人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利的情形。若甲方因此受到第三方索赔，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无条件立即支付。如甲方承担了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五、违约责任

5.1 延迟交货：乙方保证按双方确认的要求供应产品；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供货，按照每日20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 货物未满足合同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与甲方要求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时限内换货。

5.3 拒绝供货：乙方拒绝供货或超过规定时间10个工作日不予交货，或货品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标准且不按约定予以更换的，合同自动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4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违约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此处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付的费用(如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为保全违约方财产而向第三人支付的费用等) 。

# 六、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禁止性行政行为、政府政策因素发生改变等，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及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天内向另一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件发生地主管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及其影响的证明书，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据此可以依法免除责任。

# 七、其他条款

7.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秉持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合同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7.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均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及在本合同所涉诉讼案件(如发生)中，以合同所列联系地址作为双方联络的依据和诉讼程序送达地址，合同对方或法院以EMS 、挂号邮件等方式信息文件送至本合同所列地址的，即视为有效送达对方。双方在此同意，文件发送方将文件在邮政部门寄出后，以文件接收方在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文件因拒收、无法联系收件人等原因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规划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春漫大道16号

统一信用代码：11530100MB1J85074E

银行账号2502062309219900846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